**招标文件**

****

**（国内公开招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常平镇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
| **项目编号：** | **YDZB19DGQY0075-1** |
| **采购单位：** | **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教育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二零一九年六月**

**温馨提示**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名称必须一致。
3. 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
4.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5.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潜在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7.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_Toc11265726)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_Toc11265727)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24](#_Toc11265728)

[第四部分 投标须知 26](#_Toc11265729)

[附件1 询问函格式 43](#_Toc11265730)

[附件2 质疑函格式 44](#_Toc11265731)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45](#_Toc11265732)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58](#_Toc11265733)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6](#_Toc11265734)

[（一）价格部分格式（独立成册） 66](#_Toc11265735)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67](#_Toc11265736)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8](#_Toc11265737)

[附件6 投标函 70](#_Toc11265738)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1](#_Toc11265739)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2](#_Toc11265740)

[附件9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 73](#_Toc11265741)

[附件10 承诺书 74](#_Toc11265742)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5](#_Toc11265743)

[附件12 商务差异表 76](#_Toc11265744)

[附件13 业绩表格式 77](#_Toc11265745)

[附件14 资格申明 78](#_Toc11265746)

[附件 1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9](#_Toc11265747)

[附件16 技术参数差异表 80](#_Toc11265748)

[附件17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81](#_Toc11265749)

[附件18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82](#_Toc11265750)

[附件19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83](#_Toc11265751)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教育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东莞市常平镇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投标。

1. **项目编号：** YDZB19DGQY0075-1
2. **项目名称：**东莞市常平镇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3. **采购预算：**本项目无具体预算，按学校收支据实支付
4. **项目内容及要求**
5. 项目内容：东莞市常平镇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6.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项目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0.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投标时还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11. 2017年以来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 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3. 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以及《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6.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招标文件公示期**

该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19年06月13 日至2019年06月20 日**。

1. **符合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2019年06月13日起至2019年06月20日期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2:00时至5:00时，按下述地址现场报名洽购。本招标文件每本售价￥150元，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时只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洽购招标文件**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9 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3A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严小姐 （0769）23362836

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名后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报名后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 07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19年 07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 **开标时间**

**2019年 07 月 04 日09时 30分**（北京时间）

1. **开标地址（即：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904号

1. **招标文件公示/下载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youde.net](http://www.youde.net/))

1. **联系事项：**

|  |  |
| --- | --- |
| 1.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陈先生 | 联系电话：0769-23362836 |
|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姜先生 | 联系电话：0769-39025932 |
| 1.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  大厦15楼1506之一、之二 | 东莞分公司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3A号 |
| 联系人： 陈先生 | 联系电话：（0769）23362836-812 |
| 传真：（0769）23360860 | 邮编：523129 |
| 公司邮箱：youdedg@163.com   1. 采购人：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教育局 |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园林街2号 |
| 联系人：姜先生 | 联系电话：0769-39025932 |
| 传真：0769-39025932 | 邮编：523000 |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为了规范东莞市常平镇学校饭堂日常食品供应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提升饭堂服务水平，加强饭堂的管理，促进廉政建设。拟对各公办学校、幼儿园饭堂的食品原材料配送的供货资格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本项目学校、幼儿园分别为：东莞市常平中学初中部、东莞市常平镇振兴中学、东莞市常平镇中心小学、东莞市常平镇第一小学 、东莞市常平镇板石小学、东莞市常平实验小学、东莞市常平第二小学、东莞市常平镇袁山贝小学、东莞市常平镇桥梓小学、东莞市常平第四小学、东莞市常平镇木棆小学、东莞市常平镇土塘小学、东莞市常平镇司马小学、东莞市常平镇司马中学、东莞市常平镇第三小学、东莞市常平镇中心幼儿园、东莞市常平镇第二幼儿园。

1. **项目内容及需求**

东莞市常平镇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中标人为采购人供应粮油、肉类、鱼类、蛋类、瓜菜类、干杂副食品类、调味品类、水果类等。中标人供应上述种类的全部，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价平，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1. 项目招标内容清单见附件。
2. 质量要求：
3. 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质量标准要求，标识要完整、真实；
4. 产地明确；
5. 厂名明确；
6. 生产日期明确；
7. 保质期明确且物品在保质期内；
8. 无杂质；
9. 毒无害无注水；
10. 规格、数量、重量符合采购人要求。

**★提供的果蔬、肉类（禽畜、海鲜）、干货等食品材料，必须达到净菜标准和要求。**

1. **配送服务标准及要求**
2.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出配送服务管理方案，平时保持有2至3名采购员跟进服务，并确定配送服务达到的标准，及车辆运输达到标准要求。
3.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在60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
4. 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5. 每次送货，中标人应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6. 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货物详细清单并详细列明拟供货品的品牌、规格、供货价等。
7. 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如果出现多次退货、换货，经采购人提出改正意见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中标人在协议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 **配送特殊事项**
11. **★如采购人因特殊需求，需临时配送餐饮材料，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3小时内送达；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2小时内送到。对假冒伪劣产品，要处该产品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2. 中标人提供配送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检验，如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因配送物品造成人员中毒、伤残、伤亡等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后，由责任方全部承担相关民事、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3. **到货要求**

**★投标人必须承诺响应下列要求（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配送时间要求**

学校、幼儿园每天以电话、传真、订货单等方式向中标人提出第二天（特殊情况除外）需配送物品，订单上应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和特殊要求等，中标人须按照学校、幼儿园订货单要求按时保质保量，送货至学校、幼儿园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学校、幼儿园需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采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并能确保准时送到。

1. **货源组织**

中标人应根据学校、幼儿园的采购计划组织货源，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品种时，须经学校、幼儿园同意后方可实施。

1. **货物验收**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现场验收，若发现数量不足、质量等级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人退货、换货；未经采购人同意采购的计划外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

**（1）检验流程**

1.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5%。

**（2）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镇教育局和综合股。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3）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1. **报价要求**
2. 本项目以基准价报下浮率，报价范围为0～100%。
3. 按《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最新价格作为双方协商定价的基准价，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核价代表对本市6：30-9：30点市场零售价进行抽样调查后进行协商定价基准价。
4.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每周进行一次协商定价，中标人在每周四前将下周的报价以书面的形式报给采购人，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一经定价后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或减价，由于市场因素单价上涨或下浮超过百分二十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5. 各类食品的单价以不得高于市场同等级同规格的市场零售价。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其他说明**

具体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1. **服务期**

3年(即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1. **付款方式**

1. 学校、幼儿园签署付款凭证，结算的周期为30天，由中标人与学校、幼儿园双方签字确认当月实际发生量和金额，中标人凭正规发票及配送验收清单与学校、幼儿园结算。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鲜产品**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 | | | **单位** |
| 1 | 小白菜 | 干水净菜 | | | KG |
| 2 | 油麦菜 | 干水净菜 | | | KG |
| 3 | 菜心苗 | 干水净菜 | | | KG |
| 4 | 苦麦菜 | 干水净菜 | | | KG |
| 5 | 茼蒿菜 | 干水净菜 | | | KG |
| 6 | 菜心（干水） | 干水净菜 | | | KG |
| 7 | 娃娃菜（干水） | 干水净菜 | | | KG |
| 8 | 苋菜 | 干水净菜 | | | KG |
| 9 | 春菜 | 干水净菜 | | | KG |
| 10 | 通心菜 | 干水净菜 | | | KG |
| 11 | 菠菜（干水） | 干水净菜 | | | KG |
| 12 | 水东芥菜 | 干水净菜 | | | KG |
| 13 | 迟菜心 | 干水净菜 | | | KG |
| 14 | 番薯叶 | 干水净菜 | | | KG |
| 15 | 芥兰苗 | 干水净菜 | | | KG |
| 16 | 白菜苗 | 干水净菜 | | | KG |
| 17 | 生菜（干水） | 干水净菜 | | | KG |
| 18 | 台山高脚菜花 | 干水净菜 | | | KG |
| 19 | 本地芹菜 | 干水净菜 | | | KG |
| 20 | 韭菜 | 干水净菜 | | | KG |
| 21 | 韭黄 | 干水净菜 | | | KG |
| 22 | 香葱 | 干水净菜 | | | KG |
| 23 | 香菜 | 干水净菜 | | | KG |
| 24 | 蒜心 | 干水净菜 | | | KG |
| 25 | 西兰花 | 干水净菜 | | | KG |
| 26 | 京包菜 | 干水净菜 | | | KG |
| 27 | 枸杞叶 | 干水净菜 | | | KG |
| 28 | 辣椒叶 | 干水净菜 | | | KG |
| 29 | 潺菜（长耳菜） | 干水净菜 | | | KG |
| 30 | 春菜苗 | 干水净菜 | | | KG |
| 31 | 西洋菜 | 干水净菜 | | | KG |
| 32 | 西芹 | 干水净菜 | | | KG |
| 33 | 香芹 | 干水净菜 | | | KG |
| 34 | 大蒜苗 | 干水净菜 | | | KG |
| 35 | 韭菜花 | 干水净菜 | | | KG |
| 36 | 莲藕 |  | | | KG |
| 37 | 茭白 |  | | | KG |
| 38 | 粉葛 |  | | | KG |
| 39 | 铁棍淮山 |  | | | KG |
| 40 | 南瓜 |  | | | KG |
| 41 | 冬瓜 |  | | | KG |
| 42 | 凉瓜 |  | | | KG |
| 43 | 玉米 |  | | | KG |
| 44 | 荷兰豆 |  | | | KG |
| 45 | 小青瓜 |  | | | KG |
| 46 | 洋葱 |  | | | KG |
| 47 | 沙姜 |  | | | KG |
| 48 | 香芋 |  | | | KG |
| 49 | 白瓜 |  | | | KG |
| 50 | 丝瓜 |  | | | KG |
| 51 | 佛手瓜 |  | | | KG |
| 52 | 水瓜 |  | | | KG |
| 53 | 青瓜 |  | | | KG |
| 54 | 茄子 |  | | | KG |
| 55 | 番茄 |  | | | KG |
| 56 | 土豆 |  | | | KG |
| 57 | 白萝卜 |  | | | KG |
| 58 | 马蹄肉 |  | | | KG |
| 59 | 四季豆 |  | | | KG |
| 60 | 白豆角 |  | | | KG |
| 61 | 青豆角 |  | | | KG |
| 62 | 蜜豆 |  | | | KG |
| 63 | 小青椒 |  | | | KG |
| 64 | 指天椒 |  | | | KG |
| 65 | 红萝卜 |  | | | KG |
| 66 | 云南小瓜 |  | | | KG |
| 67 | 节瓜 |  | | | KG |
| * **水果类**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 | | | **单位** |
| 68 | 枇杷 |  | | | KG |
| 69 | 新疆香梨 |  | | | KG |
| 70 | 贡梨 |  | | | KG |
| 71 | 沙田柚 |  | | | KG |
| 72 | 番石榴 |  | | | KG |
| 73 | 火龙果 |  | | | KG |
| 74 | 香蕉 |  | | | KG |
| 75 | 脐橙 |  | | | KG |
| 76 | 新奇士橙 |  | | | KG |
| 77 | 沙糖桔 |  | | | KG |
| 78 | 红富士苹果 |  | | | KG |
| 79 | 新疆冰糖心苹果 |  | | | KG |
| 80 | 青提子 |  | | | KG |
| 81 | 红提子 |  | | | KG |
| 82 | 黑提子 |  | | | KG |
| 83 | 增城荔枝 |  | | | KG |
| 84 | 青枣 |  | | | KG |
| 85 | 芒果 |  | | | KG |
| 86 | 新鲜红枣 |  | | | KG |
| 87 | 哈密瓜 |  | | | KG |
| 88 | 西瓜 |  | | | KG |
| 89 | 香瓜 |  | | | KG |
| 90 | 布冧 |  | | | KG |
| 91 | 奇异果 |  | | | KG |
| 92 | 蛇果 |  | | | KG |
| 93 | 圣女果 |  | | | KG |
| 94 | 柠檬 |  | | | KG |
| * **海鲜(生鲜)类**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 | | | **单位** |
| 95 | 河虾 |  | | | KG |
| 96 | 太阳鱼 |  | | | KG |
| 97 | 鲈鱼 |  | | | KG |
| 98 | 腊鱼 |  | | | KG |
| 99 | 白贝 |  | | | KG |
| 100 | 青鱼 |  | | | KG |
| 101 | 桂花鱼 |  | | | KG |
| * **米、油、调味品类** | | | | | |
| **序号** | **品种** | | **规格** | **单位** | |
| 102 | 糯米 | |  | KG | |
| 103 | 薏米 | |  | KG | |
| 104 | 糯米粉 | |  | KG | |
| 105 | 桂林米粉 | |  | KG | |
| 106 | 珍珠肠粉 | |  | KG | |
| 107 | 陈村粉 | |  | KG | |
| 108 | 饺子皮 | |  | KG | |
| 109 | 云吞面 | |  | KG | |
| 110 | 咸水面 | |  | KG | |
| 111 | 春卷皮 | |  | KG | |
| 112 | 沙河粉 | |  | KG | |
| 113 | 鸡汤蛋面 | | 2kg/箱 | 箱 | |
| 114 | 东莞米粉 | | 6.5kg/袋 | 袋 | |
| 115 | 番禺排粉 | | 2.5kg/袋 | 袋 | |
| 116 | 龙口粉丝 | | 10kg/袋 | 袋 | |
| 117 | 特级面粉（包） | | 25kg/包 | 包 | |
| 118 | 白玉兰面粉 （包） | | 25kg/包 | 包 | |
| 119 | 杏花高筋面粉 （包） | | 25kg/包 | 包 | |
| 120 | 杏花低筋面粉 （包） | | 25kg/包 | 包 | |
| 121 | 顶亿高、低筋面粉 | | 25kg/包 | 包 | |
| 122 | 熊猫淀粉 （包） | | 25kg/包 | 包 | |
| 123 | 菊花生粉 （包） | | 25kg/包 | 包 | |
| 124 | 秋菊糯米粉 | | 500g/包 | 30包/箱 | |
| 125 | 秋菊粘米粉 | | 500g/包 | 30包/箱 | |
| 126 | 散装生粉 | |  | KG | |
| 127 | 糯米粉 | | 25kg/包 | 包 | |
| 128 | 风车牌生粉 | | 25kg/包 | 包 | |
| 129 | 中穗粘米粉 （包） | | 25kg/包 | 包 | |
| 130 | 散装鸡蛋面 | | 2.5kg/箱 | 箱 | |
| 131 | 五羊牌调和油 | | 5kg\*4 | 箱 | |
| 132 | 泰国香米 | | 15kg | 包 | |
| 133 | 东北大米 | | 25kg/包 | 包 | |
| 134 | 鲁花牌花生油 | | 5kg\*4 | 箱 | |
| 135 | 天鹿牌花生油 | | 5kg\*4 | 箱 | |
| 136 | 东古一品鲜酱油 | | 500ml/瓶 | 瓶 | |
| 137 | 海天陈醋 | | 420mL/支 | 支 | |
| 138 | 冰花酸梅酱 | | 430g/瓶 | 瓶 | |
| 139 | 老干妈 | | 280g/支 | 支 | |
| 140 | 黎红花椒油 | | 500ml/支 | 支 | |
| 141 | 顶好芝麻酱 | | 510g/瓶 | 瓶 | |
| 142 | 桂林辣椒酱 | | 250g/瓶 | 瓶 | |
| 143 | 金杯鱼露 | | 750ml/瓶 | 瓶 | |
| 144 | 顶好花生酱 | | 510g/瓶 | 瓶 | |
| 145 | 郸县豆瓣酱 | | 400g/盒 | 盒 | |
| 146 | 海天蚝油6KG | | 6Kg/罐 | 罐 | |
| 147 | 海天豉油皇老抽 | | 500ml/瓶 | 瓶 | |
| 148 | 海天豉油皇生抽 | | 500ml/瓶 | 瓶 | |
| 149 | 海天蚝油 | | 700g/瓶 | 瓶 | |
| 150 | 海天海鲜酱 | | 250g/瓶 | 瓶 | |
| 151 | 家乐鸡粉 | | 2kg/瓶 | 瓶 | |
| 152 | 海天柱候酱 | | 380g/瓶 | 瓶 | |
| 153 | 海天柱候酱 | | 6.5KG/罐 | 罐 | |
| 154 | 海天豉油皇金标生抽 | | 1.9L/罐 | 罐 | |
| 155 | 海天豉油皇老抽 | | 1.9L/罐 | 罐 | |
| 156 | 海天英标生抽 | | 10.5L/罐 | 罐 | |
| 157 | 海天烧烤汁 | | 230ml/支 | 支 | |
| 158 | 海天卤水汁 | | 230ml/支 | 支 | |
| 159 | 海天急汁 | | 230ml/支 | 支 | |
| 160 | 海天叉烧酱 | | 250g/支 | 支 | |
| 161 | 致美斋茄汁 | | 630ml/支 | 支 | |
| 162 | 草菇老抽(一级) | | 1.9L/罐 | 罐 | |
| 163 | 金标生抽(一级) | | 1.9L/罐 | 罐 | |
| 164 | 致美斋生抽 | | 510ml/支 | 支 | |
| 165 | 致美斋生抽 | | 1.9L | 支 | |
| 166 | 致美斋老抽 | | 1.9L | 支 | |
| 167 | 海天排骨酱 | | 260g/瓶 | 瓶 | |
| 168 | 天美茄汁 | | 630ml/支 | 支 | |
| 169 | 柱候酱 | | 6.5kg\*2 | 箱 | |
| 170 | 致美斋急汁 | | 630ml/支 | 支 | |
| 171 | 天美桂花急汁 | | 600ml/支 | 支 | |
| 172 | 天美卤水汁 | | 600ml/支 | 支 | |
| 173 | 味事达酱油 | | 1.6L/罐 | 罐 | |
| 174 | 海天黄豆酱 | | 230g/瓶 | 瓶 | |
| 175 | 凤球唛茄汁 | | 660ml/瓶 | 瓶 | |
| 176 | 天天老抽（致美斋） | | 630ml/瓶 | 瓶 | |
| 177 | 李锦记蒸鱼鼓油 | | 1.9L\*6 | 箱 | |
| 178 | 海天皇标老抽 | | 10.5L/罐 | 罐 | |
| 179 | 天美白醋 | | 500ml/瓶 | 瓶 | |
| 180 | 大红浙醋 | | 630g\*12 | 箱 | |
| 181 | 四眼井陈醋 | | 420ml/瓶 | 瓶 | |
| 182 | 山西陈醋 | | 500g\*12 | 箱 | |
| 183 | 海天海鲜酱 | | 6.5kg\*2 | 箱 | |
| 184 | 厨邦酱油 | | 410ml/瓶 | 瓶 | |
| 185 | 1.6L/瓶东古一品鲜 | | 6瓶/箱 | 箱 | |
| 186 | 6.5kg/罐李锦记海鲜酱 | | 2罐/箱 | 箱 | |
| 187 | 1000g/瓶家乐鸡汁 | | 6瓶/箱 | 箱 | |
| * **干货类** | | | | | |
| **序号** | **品种** | | **规格** | **单位** | |
| 188 | 吉士粉 | | 3.5kg | 罐 | |
| 189 | 党参 | |  | KG | |
| 190 | 通心粉 | |  | KG | |
| 191 | 螺丝粉 | |  | KG | |
| 192 | 北芪 | |  | KG | |
| 193 | 胡椒粒 | |  | KG | |
| 194 | 冰片糖 | | 10KG/箱 | 箱 | |
| 195 | 清补凉 | |  | 包 | |
| 196 | 花旗参 | |  | KG | |
| 197 | 干淮山 | |  | KG | |
| 198 | 三花淡奶 | | 410g/瓶 | 瓶 | |
| 199 | 茨实 | |  | KG | |
| 200 | 干瑶柱 | |  | KG | |
| 201 | 干沙姜 | |  | KG | |
| 202 | 干豆角 | |  | KG | |
| 203 | 西米 | |  | KG | |
| 204 | 小米 | |  | KG | |
| 205 | 陈皮 | |  | KG | |
| 206 | 甘草 | |  | KG | |
| 207 | 笋干 | |  | KG | |
| 208 | 无花果 | |  | KG | |
| 209 | 提子干 | |  | KG | |
| 210 | 南杏仁 | |  | KG | |
| 211 | 北杏仁 | |  | KG | |
| 212 | 桂圆肉 | |  | KG | |
| 213 | 干百合 | |  | KG | |
| 214 | 云耳 | |  | KG | |
| 215 | 干柴鱼 | |  | KG | |
| 216 | 干鱿鱼 | |  | KG | |
| 217 | 草果 | |  | KG | |
| 218 | 蜜枣 | |  | KG | |
| 219 | 莲子 | |  | KG | |
| 220 | 白芝麻 | |  | KG | |
| 221 | 黑芝麻 | |  | KG | |
| 222 | 花椒粒 | |  | KG | |
| 223 | 霸王花 | |  | KG | |
| 224 | 白菜干 | |  | KG | |
| 225 | 雪耳 | |  | KG | |
| 226 | 干木耳 | |  | KG | |
| 227 | 干冬菇 | |  | KG | |
| 228 | 干黑木耳 | |  | KG | |
| 229 | 干云耳 | |  | KG | |
| 230 | 雪耳 | |  | KG | |
| 231 | 猴头菇 | |  | KG | |
| 232 | 老鼠云耳 | |  | KG | |
| 233 | 老兵剁椒 | | 1.4KG/瓶 | 瓶 | |
| 234 | 罐装冬菜 | | 500g/瓶 | 瓶 | |
| 235 | 香港橄榄菜 | | 1KG/瓶 | 瓶 | |
| 236 | 大瓶橄榄菜 | | 1KG/瓶 | 瓶 | |
| 237 | 家乐鸡汁 | | 1000g\*6 | 箱 | |
| 238 | 马蹄粉 | |  | KG | |
| 239 | 家乐鸡粉 | | 2kg\*6 | 箱 | |
| 240 | 理想粟粉 | | 454g\*24 | 箱 | |
| 241 | 小咸鱼 | |  | KG | |
| 242 | 虾米 | |  | KG | |
| 243 | 椰蓉 | |  | KG | |
| 244 | 当归 | |  | KG | |
| 245 | 八角 | |  | KG | |
| 246 | 桂皮 | |  | KG | |
| 247 | 茴香 | |  | KG | |
| 248 | 丁香 | |  | KG | |
| 249 | 腰果 | |  | KG | |
| 250 | 紫菜 | | 60g/包 | 20包/条 | |
| 251 | 榄角 | |  | KG | |
| 252 | 生地 | |  | KG | |
| 253 | 熟地 | |  | KG | |
| 254 | 白冰糖 | | 10kg/箱 | 箱 | |
| 255 | 红片糖 | | 10kg/箱 | 箱 | |
| 256 | 鸡骨草 | |  | KG | |
| 257 | 香叶 | |  | KG | |
| 258 | 支竹 | | 6.8kg/袋 | 袋 | |
| 259 | 干海带 | |  | KG | |
| 260 | 干香菇 | |  | KG | |
| 261 | 薏米 | |  | KG | |
| 262 | 红枣 | |  | KG | |
| 263 | 枸杞子 | |  | KG | |
| * **肉、禽类** | | | | | |
| **序号** | **品种** | | **规格** | **单位** | |
| 264 | 猪扇骨 | |  | KG | |
| 265 | 猪肉排 | |  |  | |
| 266 | 猪筒骨 | |  | KG | |
| 267 | 猪龙骨 | |  | KG | |
| 268 | 猪头骨 | |  | KG | |
| 269 | 猪排骨 | |  | KG | |
| 270 | 鲜肋排 | |  | KG | |
| 271 | 脊骨 | |  | KG | |
| 272 | 短猪手 | |  | KG | |
| 273 | 长猪手 | |  | KG | |
| 274 | 猪尾巴 | |  | KG | |
| 275 | 猪尾骨 | |  | KG | |
| 276 | 肉眼 | |  | KG | |
| 277 | 前梅肉 | |  | KG | |
| 278 | 腰梅肉 | |  | KG | |
| 279 | 猪展 | |  | KG | |
| 280 | 瘦肉 | |  | KG | |
| 281 | 三角五花肉 | |  | KG | |
| 282 | 去皮五花肉 | |  | KG | |
| 283 | 去皮前上肉 | |  | KG | |
| 284 | 有皮前上肉 | |  | KG | |
| 285 | 去皮后上肉 | |  | KG | |
| 286 | 有皮后上肉 | |  | KG | |
| 287 | 去皮猪睁 | |  | KG | |
| 288 | 猪睁肉 | |  | KG | |
| 289 | 猪耳朵 | |  | KG | |
| 290 | 猪肚 | |  | KG | |
| 291 | 净猪肚 | |  | KG | |
| 292 | 猪肝 | |  | KG | |
| 293 | 猪头皮 | |  | KG | |
| 294 | 猪生肠 | |  | KG | |
| 295 | 猪横利 | |  | KG | |
| 296 | 猪心 | |  | KG | |
| 297 | 叉烧 | |  | KG | |
| 298 | 烧骨 | |  | KG | |
| 299 | 猪肉卷 | |  | KG | |
| 300 | 500g/包皇上皇腊肠/肉（顶级） | | 25包/箱 | 箱 | |
| 301 | 清远鸡 | |  | KG | |
| 302 | 湛江鸡 | |  | KG | |
| 303 | 扇鸡 | |  | KG | |
| 304 | 三黄鸡 | |  | KG | |
| 305 | 猪腰 | |  | KG | |
| 306 | 番鸭 | |  | KG | |
| 307 | 光鸭 | |  | KG | |
| 308 | 乳鸽 | |  | KG | |
| 309 | 烧鸭 | |  | KG | |
| 310 | 猪板油 | |  | KG | |
| 311 | 猪大肠 | |  | KG | |
| 312 | 大肠头 | |  | KG | |
| 313 | 猪粉肠 | |  | KG | |
| 314 | 猪肥肉 | |  | KG | |
| 315 | 猪肺 (个) | |  | KG | |
| 316 | 猪舌头 | |  | KG | |
| 317 | 净猪舌头 | |  | KG | |
| 318 | 瘦肉片 | |  | KG | |
| 319 | 瘦肉丝 | |  | KG | |
| 320 | 五花肉沫 | |  | KG | |
| 321 | 上肉沫 | |  | KG | |
| 322 | 瘦肉沫 | |  | KG | |
| 323 | 上肉丝 | |  | KG | |
| 324 | 上肉片 | |  | KG | |
| 325 | 毛牛肚 | |  | KG | |
| 326 | 牛碎腩 | |  | KG | |
| 327 | 牛心顶 | |  | KG | |
| 328 | 牛肉 | |  | KG | |
| 329 | 牛展 | |  | KG | |
| 330 | 小牛展 | |  | KG | |
| 331 | 牛筋 | |  | KG | |
| 332 | 牛霖 | |  | KG | |
| 333 | 牛柳 | |  | KG | |
| 334 | 牛腩 | |  | KG | |
| 335 | 羊肉 | |  | KG | |
| 336 | 羊腩 | |  | KG | |
| * **冻品类** | | | | | |
| **序号** | **品种** | | **规格** | **单位** | |
| 337 | 鸡排亦 | |  | KG | |
| 338 | 鸡中亦 | |  | KG | |
| 339 | 绿和鸡中亦 | |  | KG | |
| 340 | 鸡亦尖 | |  | KG | |
| 341 | 小鸡腿 | |  | KG | |
| 342 | 大鸡腿 | |  | KG | |
| 343 | 鸡胸肉 | |  | KG | |
| 344 | 冻凤爪 | |  | KG | |
| 345 | 冻鸡肾 | |  | KG | |
| 346 | 冻鸭亦 | |  | KG | |
| 347 | 冻鸭腿 | |  | KG | |
| 348 | 冻鸡边 | |  | KG | |
| 349 | 冻鸭边 | |  | KG | |
| 350 | 冻肋排国产 | |  | KG | |
| 351 | 冻鸭排 | |  | KG | |
| 352 | 鸡亦根 | |  | KG | |
| 353 | 冻鸡脚 | |  | KG | |
| 354 | 冻鸭肾 | |  | KG | |
| 355 | 冻肋排（进口） | |  | KG | |
| 356 | 冻猪耳 | |  | KG | |
| 357 | 冻猪舌 | |  | KG | |
| 358 | 冻猪心 | |  | KG | |
| 359 | 冻猪肚 | |  | KG | |
| 360 | 冻龙骨 | |  | KG | |
| 361 | 冻猪腰 | |  | KG | |
| 362 | 冻猪手 | |  | KG | |
| 363 | 冻前排 | |  | KG | |
| 364 | 冻猪肝 | |  | KG | |
| 365 | 冻大骨 | |  | KG | |
| 366 | 冻猪扇骨 | |  | KG | |
| 367 | 冻生肠 | |  | KG | |
| 368 | 冻猪尾巴 | |  | KG | |
| 369 | 冻猪横利 | |  | KG | |
| 370 | 冻猪大肠 | |  | KG | |
| 371 | 冻鱿鱼 | |  | KG | |
| 372 | 冻鱿鱼须 | |  | KG | |
| 373 | 冻红珊鱼 | |  | KG | |
| 374 | 冻带鱼 | |  | KG | |
| 375 | 双汇脆皮肠 （包） | |  | KG | |
| 376 | 扒皮牛（净） | |  | KG | |
| 377 | 牛仔骨 | |  | KG | |
| 378 | 三文治火腿 (条) | |  | KG | |
| 379 | 光侨火腿 (条) | |  | KG | |
| 380 | 冻猪肉丸 | |  | KG | |
| 381 | 冻牛肉丸 | |  | KG | |
| 382 | 冻鱼丸 | |  | KG | |
| 383 | 潮汕猪肉丸 | |  | KG | |
| 384 | 潮汕牛肉丸 | |  | KG | |
| 385 | 墨鱼丸 | |  | KG | |
| 386 | 脆皮肠 （包） | |  | KG | |
| 387 | 日本蟹柳 (包) | |  | KG | |
| 388 | 火腿肉 （斤） | |  | KG | |
| 389 | 杀墨鱼仔 | |  | KG | |
| 390 | 墨鱼仔 | |  | KG | |
| 391 | 海参 | |  | KG | |
| 392 | 虾仁 | |  | KG | |
| 393 | 冻蟹柳 (包) | |  | KG | |
| 394 | 海蜇丝 (包) | |  | KG | |
| 395 | 杀大眼鱼（大） | |  | KG | |
| 396 | 杀大眼鱼（小） | |  | KG | |
| * **水产类** | | | | | |
| **序号** | **品种** | | **规格** | **单位** | |
| 397 | 鲜鱿鱼 | |  | KG | |
| 398 | 鲩鱼（杀） | |  | KG | |
| 399 | 鲩鱼肉 | |  | KG | |
| 400 | 鲩鱼腩 | |  | KG | |
| 401 | 鲩鱼尾 | |  | KG | |
| 402 | 鲩鱼头 | |  | KG | |
| 403 | 大头鱼 （活） | |  | KG | |
| 404 | 大头鱼头 | |  | KG | |
| 405 | 大头鱼肉 | |  | KG | |
| 406 | 大头鱼腩 | |  | KG | |
| 407 | 无头大鱼 | |  | KG | |
| 408 | 大鱼尾 | |  | KG | |
| 409 | 大鱼骨 | |  | KG | |
| 410 | 杀大头鱼 | |  | KG | |
| 411 | 河虾 | |  | KG | |
| 412 | 太阳鱼 | |  | KG | |
| 413 | 桂花鱼 | |  | KG | |
| 414 | 多宝鱼 | |  | KG | |
| 415 | 鲈鱼 | |  | KG | |
| 416 | 腊鱼 | |  | KG | |
| 417 | 元贝 | |  | KG | |
| 418 | 白贝 | |  | KG | |
| 419 | 沙虾 | |  | KG | |
| **注：本清单只供参考，采购内容以实际需求为准。** | | | | | |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四部分《投标须知》及第六部分《合同书格式》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对应或增加的条款内容 |
| 对第四部分《投标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 |
| 一 总则说明 | |
| 1.2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2.1 | “采购人”是指：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教育局  采购人联系人：姜先生  电 话：0769-39025932  地 址：东莞市常平镇园林街2号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 二 招标文件 | |
| 7.1 |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三 招标文件的编制 | |
| 11.7 |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11.8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
| 11.9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
| 16.1 |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 |
| 16.2 |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 16.3 |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以银行转账、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 16.5.1 |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分行大岭山支行  收款单位账户：106041516010003831  **[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 |
| 17.1 |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 |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含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价格文件必须独立装订），副本五份（含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价格文件必须独立装订），电子文件一份，唱标信封一个。 |
| 五 开标与评标准则 | |
| 24.5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
| 六 授予合同 | |
| 32.1 |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35.1 | 履约担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
| 35.1.1 |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其格式为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相关保函格式） |
| 35.2 |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转帐方式提交（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帐（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以下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后，到期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账户，由采购人指定账户（为单位基本账户）**  **[中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中标通知书编号及包号(如有)]** |
| 37.2 | 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
| 第六部分《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协定为准。 | |

# 第四部分 投标须知

1. **总则说明**
2.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是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4.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
      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3.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均可投标。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5.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或包组）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或包组）中以自已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将信用担保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成本，增加参与政府采购的机会和扩大融资渠道，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允许并授受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提交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得再要求其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3. 担保品种
      1. 投标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
      2. 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
      3. 融资担保，是指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4. 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7.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组成内容如下：
      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3.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四部分 投标须知
      5.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6.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9.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
   1. 除非依本须知第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于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己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价格部分必须独立装订，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内容所需的费用；
       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3.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或者以0元报价或者其他方式说明。
    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1.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7. 除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8. 除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除 **投标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中标人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5. **投标货币**
    1.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标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6.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8.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以银行转账、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注明包号；
    5.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账户上；
       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递交的，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 任何未按第16.1款和第16.4款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8.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行为。
20.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唱标信封和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所有文件均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名称** | **装订** | **包装** |
| 1 | 价格文件 | 每份独立装订 | 正本、副本一起密封包装 |
| 2 | 商务技术文件 | 每份独立装订 | 正本、副本一起密封包装 |
| 3 | 唱标信封 | 独立装订 | 单独密封包装(内附电子光盘) |

* 1. 电子文件用MS WORD/EXCEL 2003或以上简体中文版制作，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CD-R光盘或优盘储存，放在唱标信封内。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如适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和折扣声明（如有）、其他格式（如有）单独一起密封提交，若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价格文件（含正、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商务技术文件（含正、副本）一起密封包装，且在信封上标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字样。

1. **投标文件**包装封套**要求**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详见投标邀请函）

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函）

注明：“于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函）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 **开标与评标准则**
4.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5. 本次评标采用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6.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9. **定标原则与授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项目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规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5.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 **特别说明**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9）23362836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3A号

* 1.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和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授予合同**
3. **合同的订立**
   1. 除非 **投标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至投标有效期结束期间，采购人、代理机构及中标人关于本项目的各类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均视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原件或者副本交采购代理机构处归档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4.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投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6.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1.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其格式为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保函格式如与招标文件格式不相符则要事先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才视为有效。保函应在合同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成后28天内继续有效。若采购未能按期完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银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果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转帐方式提交（**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其投标人的名称在签订合同前到帐（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以下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后，到期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1. 履约担保函保证期：自履约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整个项目施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2. 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的具体条款。
  1.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完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原中标人的汇入帐户。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 **发票**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开具发票时，开发票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2. 本项目类型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4.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南城支行

收款账号：44001776040053011261

1. **招标文件符号说明**
   1. 招标文件中，带“★”符号的内容为必须响应条款，偏离将导致废标；带“▲”符号的内容为用户需求重点技术参数，若未能响应，则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审内容作扣分处理。

## ****附件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 ****附件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总则**
2.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3.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步骤**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附表一），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和价格初步审查，而通过价格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才能接受价格评分及参与综合得分排名。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5. **评分及其统计**
   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商务或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或技术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6. **商务技术初步评审**
7.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8. **无效投标的认定**
   1. 按《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 **详细评审**
10.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服务方案)的评审。
    1.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商务响应表中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履约能力、服务业绩、投标人信誉（如银行信用、合同信用）、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商务评审细则》（附表三），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4.1条规定进行。
    2.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包括人力、物力、技术力量以及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具体实施的计划、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等）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情况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评审细则》（附表三），评分统计方法如前所述。
11. **价格评审**
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修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价格的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初步审查（审查细则详见附表四），如投标人的投标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或投标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的价格评审不通过。通过价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资格接受价格评分并进入综合得分的排名。
3. **价格评分**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 **对监狱企业投标的扶持**
      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为中小型企业，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即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6%；

大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2%的扣除，即评标价格=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按照中小企业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同结算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5分。投标下浮率小于评标基准价下浮率时，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人价格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100%×15。

1.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价格部分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 权重（%） | 15 | 30 | 55 |

*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1. **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①投标报价（由低到高）；②技术评分（由高到低）；③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经采购人查证、或以其他方式取证证实其投标资料造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4.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注：本表无需投标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审查内容 | 投标人A | 投标人B | 投标人C |
| 1 |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  |  |  |
| 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投标时还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  |  |
| 1.2 | 2017年以来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1.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以及《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  |  |  |
| 1.6 |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  |  |
| 2 |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4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结论 |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署： | | | | |

* **注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无需投标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审查内容 | 投标人A | 投标人B | 投标人C |
| 1 | 合格的投标保证金 |  |  |  |
| 2 |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除外) |  |  |  |
| 3 | 投标函（投标的有效期） |  |  |  |
| 4 | 服务期 |  |  |  |
| 5 |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用户需求书当中的★条款满足要求  (若本项目无★条款，此项通过) |  |  |  |
| 结论 |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
| 评委签署： | | | | |

* **注明：**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 **附表三 详细评审表（含商务、技术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评审标准** |
| **商务评审细则（30分）** | | | | |
| 1 | 企业认证及企业诚信 | | 7分 | 1、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④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⑤HACCP体系认证证书；  ⑥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根据投标人2017年以来，获得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得1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配送设备 |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冷链车辆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台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以上车辆必须提供行驶证（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及冷链车辆图片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人员配置情况 | | 6分 | 1、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专业检验资质的食品检验工，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服务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且为高级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以上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得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及距开标当前月前六个月（2019年1月至6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业绩情况 | | 5分 | 根据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食材配送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部分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开标前(不含开标当前月)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进行评审：  2000万或以上的得5分；1000万（含）至2000万（不含）的得3分；500万（含）至1000万（不含）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保险单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公众责任保险情况 | | 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开标前(不含开标当前月)购买公众责任保险情况进行评审：  500万或以上的得2分；300万（含）至500万（不含）的得1分；100万（含）至300万（不含）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保险单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评审细则（55分）** | | | | |
| 1 | 配送方案 | | 10分 | 根据投标人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管理、配送、人员配置、车辆配置、仓储及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1、配送服务的各方面方案完整齐全，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配送服务的各方面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  3、配送服务的各方面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4、配送服务的各方面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2 | 保障能力 | | 10分 | 1、投标人具有蔬菜种植基地3000亩或以上的得5分，2000（含）至3000亩（不含）的得3分，1000（含）至2000亩（不含）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水产基地1000亩或以上的得5分，500（含）至1000亩（不含）的得3分，300（含）至500亩（不含）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应急措施 | | 10分 | 根据投标人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可能预见出现的各种情况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可能预见出现的各种情况完整，提供完全对应、可行的应急措施的，得10分；  2、投标人提供可能预见出现的各种情况比较完整，提供比较对应、可行的应急措施的，得7分；  3、投标人提供可能预见出现的各种情况一般，提供应急措施一般的，得4分；  4、投标人提供可能预见出现的各种情况简单，提供应急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4 | 安全机制方案 | | 10分 | 根据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测机制方案和专业的检测设备进行综合评审：  1、具有完善食品安全检测机制方案和专业的检测设备的，得10分；  2、具有较完善食品安全检测机制方案和比较专业的检测设备的，得7分；  3、食品安全检测机制方案不够详细、检测设备专业性一般的，得4分；  4、食品安全检测机制方案简单、检测设备较差的，得1分；  5、无提供检测机制方案及检测设备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检测机制方案、检测设备的采购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货物各环节质量保障及食品安全措施 | | 10分 | 根据投标人货物各环节质量保障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货物各环节质量保障及食品安全措施非常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货物各环节质量保障及食品安全措施较为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  3、货物各环节质量保障及食品安全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4、货物各环节质量保障及食品安全措施简单、不够全面的，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6 | 售后承诺及保证方案 | | 5分 | 根据投标人售后承诺及保证方案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有积极支持的态度，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方案明确且有完整的实际措施，可行性强的，得5分；  2、售后服务及保证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3、售后服务及保证方案一般，不够结合实际的，得1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附表四 价格初步审查表（注：本表无需投标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齐全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 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 1 | 投标人A |  |  |  |
| 2 | 投标人B |  |  |  |
| 3 | 投标人C |  |  |  |

* **注明：**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 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 “通过”或“不通过”。

#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东莞市常平镇学校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 |  |
| **乙方（中标人）：** |  |
| **协议签订时间：** |  |

二零一九年 月于东莞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丙方（学校、幼儿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项目**
2. 项目名称： （详见投标邀请函）
3. 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函）
4. **项目概况**

为了规范东莞市常平镇学校饭堂日常食品供应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提升饭堂堂服务水平，加强饭堂的管理，促进廉政建设。拟对各公办学校饭堂的食品原材料配送的供货资格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 **总体要求**
2. 甲方权利和义务
3.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4.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按约定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中进行扣款 。
5.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 乙方权利和义务
8.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但服务费得支付应以符合东莞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为前提。
10. **项目内容及需求**

东莞市常平镇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乙方为甲方供应粮油、肉类、鱼类、蛋类、瓜菜类、干杂副食品类、调味品类、水果类等。乙方供应上述种类的全部，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价平，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1. 项目招标内容清单见附件。
2. 质量要求：
3. 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质量标准要求，标识要完整、真实；
4. 产地明确；
5. 厂名明确；
6. 生产日期明确；
7. 保质期明确且物品在保质期内；
8. 无杂质；
9. .毒无害无注水；
10. 规格、数量、重量符合采购人要求。

**提供的果蔬、肉类（禽畜、海鲜）、干货等食品材料，必须达到净菜标准和要求。**

1. **配送服务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出配送服务管理方案，平时保持有2至3名采购员跟进服务，并确定配送服务达到的标准，及车辆运输达到标准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在60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
   3. 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4. 每次送货，乙方应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5.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货物详细清单并详细列明拟供货品的品牌、规格、供货价等。
   6.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如果出现多次退货、换货，经甲方提出改正意见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配送特殊事项**
3. 如甲方因特殊需求，需临时配送餐饮材料，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3小时内送达；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2小时内送到。对假冒伪劣产品，要处该产品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4. 乙方提供配送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检验，如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因配送物品造成人员中毒、伤残、伤亡等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后，由责任方全部承担相关民事、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5. **到货要求**

乙方必须承诺响应下列要求（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配送时间要求**

丙方每天以电话、传真、订货单等方式向乙方提出第二天（特殊情况除外）需配送物品，订单上应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和特殊要求等，乙方须按照丙方订货单要求按时保质保量，送货至丙方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丙方需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采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能确保准时送到。

1. **货源组织**

乙方应根据丙方的采购计划组织货源，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品种时，须经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 **货物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现场验收，若发现数量不足、质量等级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货、换货；未经甲方同意采购的计划外货物，乙方有权拒收。

**（1）检验流程**

1.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5%。

**（2）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镇教育局和综合股。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3）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1. **报价要求**
2. 按《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最新价格作为双方协商定价的基准价，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甲方双方核价代表对本市6：30-9：30点市场零售价进行抽样调查后进行协商定价基准价。
3. 甲乙双方每周进行一次协商定价，乙方在每周四前将下周的报价以书面的形式报给采购人，甲乙双方协商，一经定价后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或减价，由于市场因素单价上涨或下浮超过百分二十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4. 各类食品的单价以不得高于市场同等级同规格的市场零售价。
5. **其他说明**

具体采购金额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1. **服务期**

3年(即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1. **付款方式**
2. 丙方签署付款凭证，结算的周期为30天，由乙方与丙方双方签字确认当月实际发生量和金额，乙方凭正规发票及配送验收清单与甲方结算。
3.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5.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6.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7. **价格**
8. 中标下浮率：大写： 百分之 （小写： %）
9. **履约担保**
10.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的履约担保。
11. 提供担保的机构须经甲方同意的国内机构，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2. 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所有服务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3. **分包与转包**
14.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15. **违约责任**
16. 乙方违反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或完成，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8.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9.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20. **争议的解决办法**
2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2. 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2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2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不可抗力**
26. 甲乙双方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力的力量如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 或公共机关的禁止、劳资纠纷或其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7.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的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不能履约或延误履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努力重新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义务。通过协商，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8. **合同生效**
29.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为合同签定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30.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
31. **其它**
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4.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代表人(签字)： | 乙方代表人(签字)：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银行账户： |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 附件2 .招标文件
* 附件3 .投标文件

．．．．．．

*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价格部分格式**（独立成册）**

**正本/副本**

东莞市常平镇学校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项目编号： ）**

**价格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 |  |
| 投标单位地址： |  |
| 投标单位联系人： |  |
| 投标单位固话： |  |
| 投标单位传真： |  |

**日期：二零一九年 月 日**

##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投标下浮率** | **备注** |
| 1 |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 投标保证金：  提交方式： | | 服务期： | |

注明：

1. 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下浮率。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东莞市常平镇学校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项目编号： ）**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 |  |
| 投标单位地址： |  |
| 投标单位联系人： |  |
| 投标单位固话： |  |
| 投标单位传真： |  |

**日期：二零一九年 月 日**

**第一章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附件6）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7）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8）
4. 投标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

4.1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附件9）

4.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合格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4.3投标人资质、认证、信誉、获奖情况（如有）

1. 承诺书（附件10）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附件11）
3. 商务差异表（附件12）
4. 业绩表（附件13）
5. 售后服务机构相关证明文件
6. 其他资料

10.1资格申明（附件14）

10.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5）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如：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服务条款要求扣分明细响应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第二章 技术文件**

* 1. 技术参数差异表（附件16）
  2. 投标技术力量（投标人自行编写）
  3.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附件17）
  4.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附件18）
  5.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附件19）
  6.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政策适用性说明等）

## ****附件6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 提交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8. 服务期：

|  |  |
| --- | --- |
| 投标人地址： | 邮编： |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项目联系人： | 手机：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 |
| 单位名称： | | |
| 单位地址： | | |
| 代表人姓名： | | 代表人联系电话： |
| 代表人性别： | | 代表人年龄： |
| 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码： |
| 单位性质： | | 经营期限： |
| 主营（产）： | | |
| 兼营（产）： | | |
|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 | |
| 特此证明！ | | |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须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身份证号码： |
|  |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身份证号码： |
|  | 日期： 年 月 日 |

须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9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1. 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公司固话： | |
| 单位地址： | | | 公司传真： |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性质： | |
|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 | | | 开户账号： | |
| 营业注册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 | | |
| 公司财务状况：（如需）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年营业额（元） | | 年净利润（元） |
|  |  |  | |  |
|  |  |  | |  |

备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1.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需）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备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10 承诺书****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12 商务差异表****

**商务差异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商务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用户需求书"商务内容中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13 业绩表格式****

**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时间**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14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 1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16 技术参数差异表****

**技术参数差异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用户需求书”技术内容中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17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使用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18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学历 | 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19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相关经验年限 | | | | |  |
|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 | |  | | | | | | | | | |
|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规模 | | | | 所任职务 |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唱标信封**

* **唱标信封内装：**

1.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递交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银行汇款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6. 电子文件（CD-R光盘或优盘）；
7. 其他格式（如有）。
8.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可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序号 | 用户需求实质性条款要求 | 投标人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及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实质性条款(即★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表格；
2. 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实质性条款中规定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须按要求提供，并作为附件附于表格后。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视为负偏离处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服务条款要求扣分明细响应表（可选）**

**服务条款要求扣分明细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需求服务条款要求 | 投标人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投标时响应的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 响应情况及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服务内容条款(即▲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表格。
2. 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提供的证明资料作为附件附于表格后。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视为负偏离处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银行 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财务）*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  |
| --- |
| 附件一：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递交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递交情况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财务）*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  |
| --- |
| **附件一：《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相关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筒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入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 自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厦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约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问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超，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 **资格性自查索引表**

**资格性自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  **结论** | **商务技术/价格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注明：

1. 自查结论处请填写：通过/不通过；
2. 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相对应条款填写。**（此表格建议放置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开端）**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符合性自查索引表**

**符合性自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  **结论** | **商务技术/价格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注明：

1. 自查结论处请填写：通过/不通过；
2. 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相对应条款填写。**（此表格建议放置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开端）**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详细评审索引表**

**详细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商务评审细则**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细则**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填写。**（此表格建议放置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开端）**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